

证券代码：000069 证券简称：G 华侨城 公告编号：2006-011

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06年3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06年度对外担保的提案》。

由于公司持有深圳华侨城三洲投资有限公司50%股权，持有北京世纪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56.31%股权（包括接受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管理的27.03%股权）和上海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40%股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深圳华侨城三洲投资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翦迪岸

成立日期：2002年6月12日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.6亿元

股权结构：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%，深圳市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5%，深圳市秋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%。

主营业务：从事生态旅游项目的投资建设、开发经营；投资兴办旅游业、酒店业、娱乐业、餐饮业、房地产业。

该公司项目处于建设阶段，尚未实现收入。

（二）北京世纪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张德亮

成立日期：2003年7月31日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.11亿元

股权结构：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9.28%，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27.03%，北京世纪城房地产开发公司持股23.42%，北京南磨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.36%，北京四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.91%。

主营业务：建设开发旅游景区、房地产开发、销售自主开发后商品房、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、旅游景区、园林的策划设计、设计制作雕塑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。

该公司项目处于建设阶段，尚未实现收入。

（三）上海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刘平春

成立日期：2006年3月9日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4亿元

股权结构：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%，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35%，华侨城集团公司持股25%。

主营：旅游及关联产业投资，景区策划、设计、施工与经营；旅游商品制作与销售；园林雕塑，园艺、花木设计与开发；交通服务；影像扩印及器材销售；文艺活动策划，舞台设

计、制作，演出服装道具制作；景区景点策划及管理的咨询业务；广告设计、制作与发布；房地产投资开发与经营，房屋出租、维修，物业管理，建筑材料，装饰材料，水暖器材，电工器材，家具，建筑五金。

该公司项目处于建设阶段，尚未实现收入。

三、关联交易具体内容

为支持公司深圳东部华侨城、北京华侨城和上海华侨城三大重点项目的发展，保证三大重点项目的融资需要，公司决定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，具体数额为：

- （一）为深圳华侨城三洲投资有限公司贷款担保额度 6.5 亿元人民币；
- （二）为北京世纪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贷款担保额度 4 亿元人民币；
- （三）为上海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贷款担保额度 3 亿元人民币。

四、截止披露日公司已发生的担保情况

- （一）截止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；
- （二）截止披露日公司已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华侨城三洲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1.925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，占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7.3%。

五、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表决情况

2006 年 3 月 27 日，董事会召开第三届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。其中，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之关联交易事项，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基于独立立场，认为：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，能有效支持公司对控股及参股重点项目的建设，使之尽快为公司实现利润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（2005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。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规范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纪要；
- （二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